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莞东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）签署《购销合同》、《工程合同》，以上两份合同价税合计分别为 45,500,000 元、19,500,000 元。本次交易的对方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

### 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：91441300791200462B

注册地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：陈涛

注册资本：427,615,542.00 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新型电子器件（高精密度线路板）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和销售、产品国内外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 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胜宏科技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胜宏科技为 2015 年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，股票代码：300476。信用及经营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

《购销合同》中，合同标的是废水处理及回用水处理，包括：1 项 4000 方/天（产水）回用水系统、1 项废水处理系统、1 项 4000 方/天（产水）废水回用系统、1 项 4000 方/天回用水系统。

《工程合同》中，合同标的是 1 项废水处理及回用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。

## （二）主要条款

《购销合同》中，合同价税合计为 45,500,000 元。履行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8 日交货，并调试运行合格。履行地点：广东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指定区域。

《工程合同》中，合同价税合计为 19,500,000 元。履行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8 日交货，并调试运行合格。履行地点：广东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指定区域。

## 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销售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。

## 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、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无

## 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购销合同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《工程合同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